东莞市“倍增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实施方案》（东府〔2022〕36号），设立东莞市“倍增计划”专项资金。为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专项资金是列入财政预算并用于支持“倍增计划”企业及视同“倍增计划”企业的优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资金，专项资金使用坚持“规范管理、公开公正、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三条 东莞市“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称“市倍增办”）责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政策目录；开展资金管理，提出资金安排建议等。

第四条 东莞市“倍增计划”专项资金使用单位（下称“资金使用单位”）负责编报资金预算，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和绩效目标；组织资金实施；开展资金绩效自评、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开等。

第五条 东莞市财政局（下称“市财政局”）负责制定财政资助资金的预算管理、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审核专项资金目录清单、绩效目标等；办理资金预算下达；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等。

第六条 各镇街（园区）经济发展部门负责协助 “倍增计划”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审核、评审、跟踪管理、验收认定和绩效自评等监督管理工作；落实由镇街（园区）分担的专项资金并按照资金使用安排拨付到受资助单位。

第二章 支持领域及类别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一）支持产业基础提升。包括支持提升装备制造水平、推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与投资、支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服务型制造及工业设计发展、工业质量品牌建设、推动工业经济稳增长、推动增资扩产等。

（二）支持产业金融。包括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融资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等。

（三）支持数字化发展。包括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信息技术应用创新、5G产业发展与应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等。

（四）支持外贸产业发展。包括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拓展内销市场、出口信用保险保障、促进跨境投资等。

（五）支持优质企业培育。包括支持促进“倍增计划”企业发展、骨干企业、“链主”企业培育等。

（六）支持研发创新。包括支持研发机构建设、产业创新发展等。

（七）支持营商环境建设。包括保障教育资源、人才培育、购买专业服务、基础生活等。

（八）市委、市政府决定扶持的其他事项等。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为实施差异化扶持，其中分为两种类别：

（一）配套扶持专项，指在市级部门制定并实施的现行政策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给予“倍增计划”试点企业等优质企业予以配套支持的专项资金政策。由市倍增办根据实际情况，从工信、科技、商务、金融等部门政策中选取并在现行政策基础上按照比例给予配套资助，配套资助部分从东莞市“倍增计划”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非配套扶持专项，指不依附于市级部门现行政策，由市倍增办和市级部门为促进“倍增计划”企业等优质企业高质量发展而量身定做的专项资金政策。

第三章 专项资金预算管理

第九条 市倍增办根据每年经济发展领域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倍增计划”企业发展需求、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任务等，研究提出年度专项资金政策目录。作为申报年度预算依据，并向市财政提出年度资金预算需求。

第十条 专项资金政策目录原则上每年确定一次，经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报“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印发。

对于经常性的资金申报专题或预算安排时间跨度3年（含）以上的资金专题，市倍增办可对应制定实施细则。专项资金政策具备“免申即享”条件的，实施细则原则上采取“免申即享”的方式推行。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由市财政下达。年度所需资金原则上在批准预算范围内统筹解决，临时需要追加预算的，或确有需要调整预算的，由市倍增办按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市政府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可每年度安排相应工作经费用于各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论证、立项、评审、项目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支出。除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文件规定外，不得将工作经费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和其他福利支出，楼堂馆所建设、修缮和其他无关支出。

1. 专项资金管理执行

第十三条 资金使用单位根据年度专项资金政策目录，发布资金申报通知，组织申报，开展项目审核，拟定资金使用计划，报市政府审定同意后，由资金使用单位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办理请款和拨付手续。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扶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立项资助、事后奖补、奖励、贴息、风险补偿、直接资助等方式。

第十五条 市倍增办可根据每年预算规模和申报数量，在规定的资助限额内，以合理的方式确定受资助项目、单位的数量，以及最终资助或奖励的金额。以下三种方式可选其一执行：

（一）在年度预算内专项资金按申请顺序用完即止；如因预算不足未能在当年度获得资助的项目，市倍增办可在下一年度预算资金中安排资助。

（二）根据预算规模和项目申报数量情况，在不超过资助对象可享受的最高资助标准内，适当下调资助比例和金额。

（三）通过竞争性分配方式，择优选择项目资助。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及责任追究等按照市政府出台的关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绩效评价、责任追究等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市倍增办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完善内控机制，加强对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全流程的监管。对资金审核质量负责，确保资助企业符合财政管理有关规定，不存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情形；确保项目的补助标准等符合市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结合资金绩效，及时增减项目，确保整体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八条 项目申报单位须对报送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受资助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妥善整理、保管财务及成果方面的原始凭证资料，并自觉接受工信、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数据信息及资料。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倍增办负责修订解释。

第二十二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需由市倍增办执行的各类临时性专项资金，可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倍增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工信〔2021〕174号）同时废止。

为做好政策平稳衔接过渡，本办法印发之日前，已按《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倍增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工信〔2021〕174号）组织申报的项目，可继续按原资金管理办法完成项目资助流程。